**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配镜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LASYDEJQRMYY-20250718**

**采 购 人：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时间： 2025年7月**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1804)

[**一、供应商须知 6**](#_Toc26256)

[**二、采购合同 1**](#_Toc6797)**5**

[**三、采购需求 2**](#_Toc25588)**5**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2**](#_Toc3033)**9**

[**五、响应文件格式 3**](#_Toc9230)**3**

##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配镜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配镜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ASYDEJQRMYY-20250718）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asdlrmy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ASYDEJQRMYY-20250718

2、项目名称：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配镜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第二次）

3、项目类型：服务类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 /

6、最低限价：5万元/季度**（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采购需求：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第二人民医院（原姚李镇中心卫生院）门诊部二楼眼科门诊旁配镜中心，空间使用面积约45㎡。委托运营服务范围为配镜矫正及附属产品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期1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9、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31日至2025年8月7日（北京时间）

2、地点：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asdlrmyy.cn/）

3、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购文件于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lasdlrmyy.cn/）下载

4、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报名，下载采购文件、补充公告和澄清文件等资料，否则，采购人不予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时间

1、递交及开启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3、递交地点：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本响应文件密封完整后递交至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10楼大会议室，或邮寄至地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住院部8楼医学装备部收 0564-6488025。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及开启截止时间。

六、其他事宜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供。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六安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民强北路与兴叶大道交叉口

联系方式：0564-6488025 王老师

2025年7月31日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 |
| **2**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后30天 |
| **3**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4** | 项目名称 |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配镜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
| **5** | 项目编号 | LASYDEJQRMYY-20250718 |
| **6** | 管理费交纳方式 | 成交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交纳管理费，首次缴纳管理费须于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此类推。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管理费交纳方式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
| **7**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期1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
| **8** | 履约保证金 | 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通过转账、网银支付、汇票、支票、保证保险、担保保函、银行履约保函等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3、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9** | 勘察及对接 |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单位自行勘踏，采购人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对接协调服务。 |
| **10** | 提问与回复 |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存在理解障碍，或认为磋商文件表述有模糊不清之处，可通过电话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提问后将及时通过电话回复。该渠道仅接受关于项目的一般性疑问**（非质疑）**，供应商提问时应当隐藏自身信息，直接提出针对项目的相关疑问即可。 |
| **11** | 质疑与答疑 |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相关疑问，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方式见谈判公告）。采购人对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而引发的相关责任。 |
| **12** |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 1、响应文件壹式三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  2、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3** | 递交响应文件注意事项 | 1、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六安市叶集区人民医院（市六院）住院部8楼医学装备部。  2、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或者邮寄等其他方式。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8月7日 15:00整，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4、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标书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胶装成册，密封提交，如未按本条款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 |
| **14** | 备注一 | 1、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creditchina.gov.cn）  （4）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ccgp.gov.cn） |
| **15** | 备注二 |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
| **16** |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数据电文 |

## （二）供应商资格

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 （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

1、报价单；

2、供应商基本信息；

3、磋商授权书；

4、磋商响应函；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6、响应情况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响应文件的提交

## 详见须知前附表。

## 2、响应文件的装订

## 详见须知前附表。

## （五）磋商程序

1、磋商人员是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磋商小组。

2、在掌握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是分别单独进行的。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小组也不得将与某一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向其他供应商及其关系人透露。

4、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轮报价的方式进行。但最终采取多少轮磋商，由磋商小组视情况而定。

##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的报价。

6、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自己在磋商中作出的澄清、变动以及最终的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

## （六）评审及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价进行综合评审，根据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少于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若采购项目是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供应商的报价均低于了最低限价，经过多轮磋商仍低于最低限价的；

（3）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重新组织磋商，采购单位将另行通知。

## （七）报价响应及答疑

1、响应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各环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如有需要，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3、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网上提出。

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网站相关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4、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 （八）合同的签订

1、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签订合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后第一位的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可以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九）澄清及变更

磋商文件如有澄清及变更，将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十）验收与支付

1、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 （十一）质疑

1、质疑人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采购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

2、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提出：

对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公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3.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3被质疑人名称；

3.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3.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4.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4.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4.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4.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4.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5、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7、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六安市第二叶集区人民医院配镜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ASYDEJQRMYY-20250718

甲方(采购人)：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 订 地：六安市叶集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配镜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

1.2.3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相关工作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本合同总价为：￥ 元 (大写：人民币 元)。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总 价 | |  |

1.4 管理费交纳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管理费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交纳管理费，首次缴纳管理费须于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此类推。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期1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1.5.2 服务地点：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管理费交纳方式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按时交接，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  |
| --- |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日 期： 年 月 日 |
|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支付给采购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 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 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提交不超过合同价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即管理费交纳方式） | 成交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交纳管理费（每季度缴纳不低于5万元），首次缴纳管理费须于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此类推。 |
| 2 | 服务地点 |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服务期限 | 一年(一年一考核，续签两次） |

**二、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原姚李镇中心卫生院）门诊部二楼眼科门诊旁建立配镜中心，使用面积约45㎡，。委托运营服务范围为配镜、矫正及附属产品等，具体内容如下：

1.对现配镜中心进行配套改造，并提供后期运营所需的主要设备及产品配置；

2.配镜中心运营产生的税金、宣传营销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3.提供配镜、矫正及附属产品等服务；

4.负责框架镜及其辅助配套产品等非医疗项目的收费与宣传工作。

**三、配镜中心建设改造要求**

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结果法定质疑期结束之日起30日历天内按采购人核准后的配镜中心装修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装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近视防控科普展区、白内障等眼临床科普展区及屈光特色诊室，成交供应商通过采购人验收（服务期内自行做好相关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则委托运营服务合同正式生效。

2.成交供应商在委托运营服务合同生效前将配镜中心运行所需相关配套设备设施配置到位，并在合同期内承担其运维费用，其中设备设施由采购人统一调配使用，合同解除后上述设备设施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处置，协商未果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撤离可移动设备设施。

**四、服务要求**

1.负责配镜中心建设及运营服务，收取配镜费用，承担场地改造、设备配备管理与维修、提供相应的管理服务人员。

2.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我院眼科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屈光不正诊治，支持眼科临床业务开展及配合白内障筛查工作。

3.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承担青少年近视防控展示宣教区装修（功能含近视原理展示模型区、斜弱视训练区、近视治疗仪展示区）安排人员协助采购人完成社区或校园内近视筛查任务并提供筛查人员及软件设备，建立学生视觉健康发育档案。

4.成交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做好近视防控宣传计划，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每学期给学校开展一次面向学生的爱眼护眼科普讲座；

（2）每学期给家长开一次家长会，宣讲家庭近视防控常识；

（3）每学年开展一次近视防控知识竞赛；

（4）在相关服务学校布设近视防控科普宣传廊。

5.成交供应商每月安排一次省级专家到采购人处坐诊，每年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安排一次省级项目业务培训，同时每半月安排一次眼科科普视频推广。

6.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须按季度向采购人缴纳管理费（不低于20万元/年，具体以实际报价为准）和能源损耗费（即如用电等能源损耗，装表计量，据实结算，电费单价约定1.0元/度）。

7.成交供应商对合同期内运营安全独立承担相应责任（如配镜事故、盗窃、所聘用人员人身伤害等方面的处理与赔偿），涉及到的以上事项均与采购人无关。

8.成交供应商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关于配镜的相关规定及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如违规经营被处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9.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配镜等所需的发票及代缴发票税。

10.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卫生要求、安保要求、环境要求、迎检要求等）。

11.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成交供应商随时接受采购人的管理调度。

12.成交供应商对来院行动不便人员提供帮扶等爱心服务。

13.成交供应商负责眼科配镜中心区域的保洁和配镜秩序维护工作。

**五、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分工，职责明确。人员数量、素质配置要合理，做到岗位不缺人。中标方人员需服从采购人管理，对不服从及考核不通过的人员，中标方须按采购人要求予以调换。

2.成交供应商应有健全和具体的管理制度，明细的完成工作程序和措施，明确的岗位职责，可行的检查监督考核制度，奖励惩罚制度，良好的员工文化制度。

3.成交供应商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确保各类突发事件的相关保障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4.成交供应商应保持派驻员工队伍相对稳定，所派驻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培训且通过采购人考核后方可进场，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规定为派驻员工缴纳各类法定社会保险并提供符合当地规定的工资水平。

5.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完善的配镜服务，按合同约定上交相应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按规定处罚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六、服务考核监管方式**

采购人组织考核小组依据配镜管理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服务承诺来考核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的过程中发生违规经营或不履行义务时，采购人有权干预或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

**七、合同解除约定**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违反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所提供的配镜管理服务未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及其响应承诺的；

2.服务期间发生严重的安全事故且成交供应商负有主要责任的；

3.累计2个季度未向采购人上缴管理费的。

4.因相关政策调整或上级管理部门明确要求不得继续进行配镜相关服务外包情形的。

**八、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如有任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协议的，终止协议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年管理费的20%。

## 四、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  |  |  |
| --- | --- | --- |
| **审查内容** | | **审查标准** |
| 资格  审查 | 营业执照 | 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条件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信用要求 |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 ：  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  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 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 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响应截止时间 的记录信息为准。  3.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 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资料一同存档备查。  4.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 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 其他 | 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响应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应该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

**（二）综合评审**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本次磋商采用百分制评分法，商务（报价）权重 18 %，经评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得 18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18 %×100。

注：低于最低限价的最后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标分  （**82**分） | 供应商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备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证书得6分，本项最高18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 0-18 |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具有医院配镜中心托管运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7分，最多28分。  注：1、本项满分28分，正在履约和已履约业绩均予以认可，同一医院业绩只计分一次；  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不得遮盖），如业绩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0-28 |
| 人员配备 | 一、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人），本小项满分6分：  1、具备大专学历的，得3分。  2、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其他人员（眼镜定配工≥1人），本小项满分5分：  1、具备大专学历的，得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技能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11 |
| 筛查建档经验 | 供应商在全国参与地市级及以上进校筛查建档的经验，每个得2分，最多8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政府部门授权开展近视防控工作的文件或合同扫描件。 | 0-8 |
| 产品维修和退换货政策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维修和退换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产品维修及时、退换货方案合理完善，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6分；  2、产品维修较为及时，退换货方案合理，与本项目具有一定契合度的得4分；  3、退换货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细节待完善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6 |
| 应急事件处置方案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应急事件处置方案科学合理，与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3分；  2、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合理，与本项目具有一定契合度的得2分；  3、应急事件处置方案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细节待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3 |
| 配镜中心运营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1、要点详实、可操作性强，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8分；  2、要点较全面，部分描述稍有欠缺，但总体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5分；  3、描述内容简短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4、方案差或者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0-8 |
|  |  |  |
| 价格分  （ **18**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高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8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 18 ％×100 | | |

2、技术标分汇总方法：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标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技术标的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

3、得分汇总

（1）将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技术标分之和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磋商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2）按照有效磋商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若有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排序；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现场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先后顺序。

## 五、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第 包**

**供应商：**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一 | 报价单 |  |
| 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三 | 磋商授权书 |  |
| 四 | 磋商响应函 |  |
|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
| 六 | 响应情况表 |  |
| 七 |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 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人民币）** | 管理费 元/季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备注**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

## 供应商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 附件三

## 磋商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编号： ）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磋商、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手机：

固定电话：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四

##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

1、根据项目编号： 号磋商公告的内容，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磋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项目的全部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高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公章：**

**日期：**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本公司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录；

3、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4、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

日期：附件六

## 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 | |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 |
| **序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管理费交纳方式 | 成交供应商按季度向采购人交纳管理费，首次缴纳管理费须于合同签订后第四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以此类推。 |  |  |
| 2 | 合同履行期 | 合同期1年。（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  |  |
| 3 | 其他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付款及服务期等均应响应磋商文件要求。。附件七

## 相关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八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附件：**

**六安市叶集区第二人民医院配镜中心委托运营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二轮报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响应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人民币）** | 管理费 元/季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
| **备注** |  |

1、其他部分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各供应商单独备足空白“二轮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第二次报价时填写）。**